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591號

原告 峻佳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來旺

被告 劉建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07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 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廷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